

附件2

海门工业园区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8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负责区内党的工作(纪检、组织、宣传、统战、政法、人民武装部等)、人大工作、政协工作和群团工作(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侨联、残联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要求实施干部任免和选举等工作。

(二) 负责海门工业园区的整体开发建设,制订区内的总体规划和发展计划,报上级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 负责按规定审批或审核区内投资建设项目。

(四) 负责区内基础公用设施建设与管理,管理区内土地和房地产业。

(五) 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区内招商引资、技术创新、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等工作,不断扩大区内经济总量,提升经济发展质效。

(六) 负责区内财税和各类项目规费的扎口管理。

(七) 负责对市属有关部门设在区内的分支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和协调。

(八) 负责区内社会管理、农村工作、文化、教育、卫生、广电、社会保障等社会事业工作。

(九) 负责区内卫生创建和文明创建工作。

(十) 负责按规定依法负责处理区内的涉外工作及民族宗教等事务。

(十一) 负责区内社会稳定、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

(十二)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省政府关于调整海门市行政区划的批复》(苏政复

〔2012〕103号）和《中共海门市委、海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海门市行政区划调整后机构设置实施意见》（海委发〔2012〕28号）等文件精神，江苏海门工业园区与新的三星镇实行“区镇合一”管理体制。江苏海门工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为市委、市政府派出机构，副处级建制，与新的三星镇党委、政府合署办公。海门工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设13个内设机构，均为副科级建制。

（一）海门工业园区内设机构

1. 办公室

（1）负责起草党工委、管委会的重要文稿以及处理相关文件资料，做好上通下达工作；

（2）负责承担党工委、管委会各类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区内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

（3）负责收集、综合、分析各方情况，为领导及时、准确地提供决策依据；

（4）负责各部门之间的日常工作协调和综合服务性工作；

（5）负责机关的档案工作和保密工作；

（6）负责做好依法行政工作；

（7）负责管理使用好党工委、管委会的印鉴；

（8）负责做好接待安排和后勤事务工作。

2. 党群工作部（挂“科技与人才工作局”牌子）

（1）负责党的组织工作，做好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党员思想教育、党的组织发展和党员管理工作；

（2）负责宣传工作的总体规划，组织、协调、指导和管理好对内对外的宣传工作；

（3）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规划和组织实施，做好各类群众性精神文明的创建工作；

（4）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职称评聘工作；

（5）负责工会、共青团、妇联、侨联等工作；

（6）负责统战和民族宗教事务工作；

（7）负责科技与人才工作；

（8）负责联系人大、政协。

3. 规划建设管理局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规划、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园区总体规划、城市建设和工业区详细规划的制订、实施并检查规划执行情况；

（2）负责进区项目的选址、定点、用地面积和设计方案的审查及签发“一书两证”。负责协助进区企业进行规划、建设等手续的办理；

(3) 负责基础设施及区办其他项目的土建设计、基础设施项目的招投标，以及区内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并做好建设档案及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作；

(4) 负责房屋拆迁、土地征用等国土管理工作；

(5) 负责电信、供电、供水、供气、排水、污水处理、消防、交通等生产、生活保障工作。

4. 企业发展局（挂“环境保护局”、“统计办公室”牌子）

(1) 负责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园区的项目规划、编写基础设施、拟办高科技项目的开发建设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做好项目储备工作；

(2) 负责项目推进和企业发展工作，做好经济运行管理和服务工作，协助新入区企业做好相关项目审批和其它证照、证件的办理，做好企业的其他服务工作；

(3) 负责统计工作；

(4) 负责个私协会工作；

(5) 负责环境管理，协调处理区内环境保护和污染处理工作；

(6) 负责全区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外来就业人员的就业管理、劳资纠纷处理等保障工作。

5. 综合执法局（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牌子）

(1)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镇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拟订城镇管理方面的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对行政执法队伍的规范管理、业务指导、检查监督，组织开展法律、法规业务培训，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活动；

(3) 负责在上级行政执法部门授权范围内履行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4) 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6. 招商局

(1) 负责制定和下达全区招商引资年度工作计划及区内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修订、宣传、督查、落实等工作；

(2) 负责全区招商引资项目库建设工作，对外推介、联络、洽谈及后期跟踪服务等工作；

(3) 负责驻外招商引资办事处、招商分支机构的建立、指导、管理和协调工作；

(4) 负责组织境内外大中型投资贸易洽谈会、投资环境及政策说明会，负责国内外投资商的跟踪联系、接待和洽谈。

7. 社会事业局（挂“民政办公室”牌子）

(1) 负责文化、教育、体育、广电工作；

(2) 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卫生工作；

(3) 负责社区建设与管理；

(4) 负责民政、残联、老龄委工作；

(5) 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8. 政法综治办公室

- (1) 负责社会稳定、综合治理工作；
- (2) 负责司法、矛盾调解、法律援助和信访工作；
- (3) 负责社区矫正工作、法制教育工作；
- (4) 负责法治、平安等创建工作；
- (5) 负责流动人员教育和管理。

9. 农村工作局

- (1) 负责农村财务管理、监督及其统计审计工作；
- (2) 负责农技、农机、农资、农业生产指导与管理工作；
- (3) 负责农村水利建设和承包责任田的调整工作；
- (4) 负责农村医疗保险。

10. 财政局

- (1) 负责编制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及月度、年度财务报表，搞好财务分析；
- (2) 负责基础建设、征用土地和自办其它项目的资金筹措；
- (3) 负责市政府有关规定、优惠政策的落实，协调区内税务等部门工作，负责有关税费、基金、预算或资金的收缴及国有资产管理；
- (4) 负责资金融通，实现资金增值；

(5) 负责管委会行政经费的财务管理;

(6) 负责物价工作。

11. 政务便民中心

(1) 负责市政府授权或相关职能部门委托、下放的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事项的受理、审核和审批;

(2) 负责本级政府职权范围内事项的审核审批、证照办理;

(3) 负责牵头协调相关审批事宜的联审会办;

(4) 负责制定中心各项政务服务制度和管理办法, 并组织实施;

(5) 负责对进驻窗口及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考核;

(6) 负责对中心窗口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行为的投诉受理及处理;

(7) 负责指导和管理村(社区)便民服务室工作;

(8) 负责研究总结政务服务的新情况、新经验, 创新政务服务方式和工作机制, 提高政务服务效能和质量;

(9) 负责完成市行政服务中心和本级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12.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 管理各方面安全生产问题。

13. 行政服务中心

(1) 加强园区涉及国际贸易相关的行政服务工作。

另按有关规定设立海门工业园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监察室），为市纪委（监察局）的派出机构；设立海门工业园区人民武装部。日常工作可与相关办、局、中心合署。

(二) 派出机构

在原天补镇和德胜镇分别设立海门工业园区天补办事处和海门工业园区德胜办事处，为副科级建制。各办事处设4个内设科室：

1. 综合科

负责信息、宣传下达、文电处理、公文审核、接待联络、机要保密、文书档案、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内部工作制度、工作计划的制定；负责办事处资产的购置和管理；负责办事处人员的教育培训。

2. 政法综治科

负责社会稳定、综合治理、矛盾调解、信访处理、法律援助；负责社区矫正工作、法制教育；负责法治、平安等创建工作；负责辖区内流动人员教育和管理。

3. 便民服务科

负责社会事务的统筹协调，突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负责社会事业建设计划的编制、申报及实事工程的推进。负责失业、

就业登记、退休人员登记认证及相关保障资金申报、审核；受理有关证明和申请；负责社保慰问、民政低保救助、慈善救助的组织和实施。

4、环境秩序科

负责环境卫生、公共秩序等工作。

（三）事业单位

保留海门工业园区管理服务中心，为相当股级建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将由镇所属事业单位承担的职责与相关办、局、中心整合归并，人员统一使用、分类管理。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4家，具体包括：海门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本级、三星幼儿园、瑞祥幼儿园、德胜幼儿园。

三、2018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也是全镇深化改革、转型跨越的关键之年。全镇工作总的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十四届五次全会精神，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瞄准创建“特色小镇”一大目标，聚焦“现代服务业”和“城市建设”两大战场，统筹实施“产业提级、市场提档、城市提质、幸福提速、生态提升”五大工程，切实增强机遇意识、

责任意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信心、主动作为，努力将三星镇打造成长三角“一带一路”进出口商品集聚区。

今年的主要目标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3.75亿元，增幅为10%。实现工业应税销售78亿元，完成工业入库税金3.5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抵扣2000万元，实现规模工业产值260亿元，新增规模工业企业10家，实现服务业增加值61亿元，实现服务业应税销售40亿元。家纺线上线下交易额突破1200亿元。其他主要经济指标，达到全市平均增幅。

今年政府工作要牢固树立四种意识。

一要牢固树立创先争优的意识。我们要跳出条条框框的束缚，打破小富即安、小安即满的心态，大力提升创业的激情、营造干事的氛围。特别是要进一步强化创先争优意识，憋足一口气、鼓足一股劲，以不用扬鞭自奋蹄的精神去进位赶超、勇争一流。

二要牢固树立加快发展的意识。各种困难问题交织出现，形势不容乐观，压力就在眼前。我们在关键时刻绝对等不得、慢不得，更加停不得、松不得。目前，我们思想观念还是旧了些，办法手段还是少了些。一方面，要依靠广大干部争分夺秒地推动发展，体现大干快上的决心和魄力，另一方面，也要善于汇聚社会上有技术、能钻研、懂经营的专业人才。

三要牢固树立攻坚克难的意识。当前，我们在各项工作中遇到诸多制约和难点。平庸的思路已经不能解决问题，一般的

方法已经不能取得成效。这就要求全镇上下切实增强攻坚克难的意识，创造性、开拓性地去解决一些问题，艰苦卓绝地去突破一些难点，锲而不舍地去争取一些可能，坚决不能避重就轻，更加不能畏难不前。要主动担当，克服依赖思想、观望情绪，积极主动地承担起自身应负的责任。

四要牢固树立服务群众的意识。我们要切实有效地转变工作作风，在服务发展上，要拓宽产业升级的方法路径，打通项目落地的瓶颈制约；在服务企业上，要推出更有针对性、实效性的工作举措，重在排忧解难，重在培育壮大；在服务基层上，要不断满足群众日益提高的期待，实现规范、便捷、高效运作。

围绕上述目标，着力抓好五个方面工作：

一是聚焦发展质效，推动产业提级。以高质量发展为根本要求，坚持升级传统产业和力促转型升级同步推进、扩大有效投入和强化科技创新齐头并进。

1. 升级传统产业。加大对家纺企业的分层扶持。鼓励骨干企业借力资本市场，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不断扩大生产规模，争取有更多的企业跻身全市“百强企业”。力争全年培育新三板上市企业1家。鼓励规模企业强化质量意识、品牌意识，积极参与各类标准建设，推进科技研发，开展产学研合作，力争全年新增超亿元企业2家。鼓励小微企业上规模，力争全年新增规模工业企业10家。继续推进家纺销售“进笼子”专项行动，全年新注册企业不少于30家，其中20家企业有销售收入。加快

推进纳税评估和前延后伸工作，争取全年应税销售收入增幅高于全市平均增幅10个百分点。弘扬企业家精神，鼓励全镇企业家积极参加“张謇式优秀企业家”评比活动。

2. 力促转型升级。坚持把服务业提升作为园区转型发展的突破口，加快打造配套完善、功能齐全的高端服务业聚集区。以推进国际物流园、邮政速递仓储、银庭现代家纺科创园二期等重大服务业项目为抓手，重点发展现代物流、服务外包、电子商务、家纺创意等现代服务业。同时，继续推进中阿物流产业园、中亚南亚商品展示中心，加快规划建设家纺城四期、“家纺特色小镇”，打造更多服务业发展新亮点。

3. 扩大有效投入。提高有效考核率。继续推进在手项目的手续办理和开工建设，拉长竣工率、转化率等“短腿”，切实提高项目竣工转化率。增加有效项目数。根据上级考核要求，借助新一轮空间指标调整契机，大力引进符合产业要求和考核标准的项目。重点推进水星、优帝等6个超亿元产业项目建设。提升有效招商量。力争新引进超亿元产业项目10个，新增产学研合作项目4个，从上海引进高层次领军人才1名。创新招引模式，探索零供地招商，整合利用闲置厂房，盘活存量土地，通过引导现有企业的嫁接改造、引进资本，实行品牌重组和优势联合。全年自行组织不少于10次的专题推介会。推动合作共建，加快与宝山城市工业园区、腾冲边境经济合作区和宝山区庙行镇的深入合作，积极承接友好园区的溢出项目。

4. 强化科技创新。做好与东华大学产学研合作，推进园区家纺企业与学校进行项目和人才对接，加快形成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积极创建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重点做好家纺产业专利导航重点项目。大力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全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6家，专利申请800件，专利授权600件。

二是聚焦试点改革，推动市场提档。2018年，我们要在更高层次发展、更深领域突破、更多主体参与、更大范围推广上花力气、下功夫。

1. 深化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拓展试点贸易业态。在现有交易模式下，重启“中亚班列”，开通“中巴公铁联运”，在与阿富汗互联互通的基础上，将班列运行区域覆盖到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等中亚国家，进一步加强我镇与中亚地区的经贸合作交往。改进完善激励方式。推进试点朝着可持续性、增强内生动力的方向发展，把奖励项目由单纯对出口额的奖励调整为对带动本地货源出口、外地货源在通拼箱组柜的奖励以及“中亚班列”国际运费的支持。完善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把综合管理平台进一步拓展到国税、外管、工商、公安等业务环节，将各部门个性化的政策规定、运行模式统一融合到综合管理平台下，进一步提升试点贸易便利化、监管便利化水平，真正实现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单一窗口”功能。提升知名度影响力。承办2018年江海国际博览会“一带一路”进出口商品交易会，通过交易会这个宣传推介平台，突出展示叠石桥市场在开放型经

济领域先行先试的亮点工作和创新成效，进一步提升园区的核心竞争力和对外开放水平。

2. 全面提升市场配套。进一步提升市场环境，全力打造贸易创新、现代物流、电商服务等平台。全面推进商务办公、金融服务、中介代理、餐饮住宿等配套服务建设，并加快市场周边环境改造。切实改善市场面貌，提升环境承载力。推进国际物流园建设。高起点定位、高标准规划，建设一个集商贸与物流为一体，综合交易、会展、金融、物流、通关、保税、交割等多功能配套齐全的现代国际物流园区。深化与阿里巴巴集团的平台合作。积极推进天猫服务站和1688叠石桥家纺城独立商城的落地。争创市、省、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筹备成立海门叠石桥电商协会，帮助本地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加大对电子商务人才的引进和培训力度，力争全年培训各类电商人才不少于1000人。

3. 加快市场股份制改革步伐。围绕市场主体，整合市场资源，加快推进市场股份制改革，促进市场实体化、规范化、市场化运作。同时进一步提升市场管理水平，不断把优质资源集聚到叠石桥市场，增加“叠石桥”的品牌价值，推动市场的高质量发展，有效提升应对激烈竞争环境的能力。

三是聚焦产城融合，推动城市提质。按照打造省级“家纺特色小镇”和海门城市副中心的定位要求，全力构建产业升级、城镇升级、生态升级的特色小城镇，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进一步提升城市发展内涵和品质。

1. 科学推进城乡规划。开展新一轮三星镇总体规划调整工作，全力推进市场区域水系规划、震蒙大道两侧控规、省级开发区控规等规划编制工作，着重研究家纺特色小镇规划和叠石桥国际物流园控规，提前谋划路网、管网、公建等相关配套设施的布局，为承接重大平台、重点项目的建设做好准备。积极做好镇村布局规划优化（近期规划调整），逐年形成科学、合理、宜建、宜管的规划格局。

2. 快速推进基础建设。加快路网工程改造。完成三星南大道综合改造、叠港路弱电入地、纬六路、崇华路建设。加大安置房建设力度，确保锦汇佳苑一期、纺都花苑一期、二期年内竣工，二期锦汇佳苑二期开工建设，力争建安、新风两个安置小区开工建设，全年新开工建设安置房390套，竣工并交付使用安置房406套。实施一批绿化营建，推进市民公园、高速出口绿化工程建设，规划增添城市小绿地，为城区增绿、增氧。加快组织、协调截污纳管项目，进一步提升城市基础设施运行能力。加快搬迁工作进度。出台新的搬迁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坚持职责明确、量化考核、绩效挂钩、奖优罚劣的原则，成立8个搬迁组，重点完成国际物流园项目、特色小镇安置区项目、震蒙大道延伸段等10个地块243户的搬迁工作。

3. 重点实施特色小镇。“叠石桥家纺小镇”规划区面积约3.5平方公里，核心区面积1.1平方公里。2018年，我们将在产业定位、文化传承、资源要素、配套设施、生态环境等方面进行科学规划和统筹策划，着力打造创新创业平台，为城市建设

注入新的内涵。迅速推成熟地块的开发建设。加快推进特色小镇范围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的工作，同时启动纺都大道北侧140亩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先行实施小镇客厅项目，完成小镇客厅的规划和建筑设计，确保第一次考核前竣工。推进四期工程建设。加快谋划四期工程地块主要功能布局、主要业态分布，完成四期工程的修建性详细规划。

4. 高效实施城市管理。认真做好新一轮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实现城市共建共治共享。继续推进“拆违拆破拆旧”专项行动，坚持“严控新增违章，消化存量违章”的原则，强势推进违法建设整治，重点整治省委巡视组交办、卫片图斑违法建设、主要道路两侧、重点区域违章、消防安全隐患等。创新综合执法体系，力争做到城管、城监、国土一支队伍执法，严格落实违法建设管控考核机制，在全区形成对违法建设的高压态势，通过整治，达到“管控有成效、违章有减少、环境换新貌”的效果。理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制，提高城市治理和服务能力。加快实施城市修补项目，尽快修复、完善镇内破损道路、桥梁、窨井，对城市的道路标志、标线、护栏、停车场进行整治、整改、升级，抓紧实施老旧污水管网的检测、疏通与维修工作。

四是聚焦百姓福祉，推动幸福提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眼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加大公共服务和产品供给，完善

多元化投入机制。重点推进“三农”、公共服务、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就业等工作。

1. 强化“三农”工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突出产业兴农。注重科技、人才和资本向农业的集聚，加大农业品牌打造。加大农业项目的招引，积极推进投资2000万元的新凤休闲农庄项目，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完成2017年度1万亩土地整治项目和2018年5000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年新增南通市示范性家庭农场1家，南通市示范性家庭农场1家。突出致富核心。通过三权分置、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来释放发展活力，不断发展产业、壮大集体经济、拓宽就业渠道，切实让农民的钱袋子鼓起来。力争70万元以上村实现30%，其中超100万元村达10%，农民人均纯收入有7%以上增幅，年收入7000元以下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累计脱贫率达95%。突出生态宜居。坚持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破立并举，走绿色发展之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抓好水环境治理，逐步实现“水清、岸绿、河畅、景美”，全面优化农村的生产、生活、生态环境。加快基础建设，改造农路10公里、农桥6座，切实改善农村生产条件和农民生活条件，完成成片造林900亩。突出综合治理。完善村规民约，引导村民通过制定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探索自治、德治、法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优秀传统文化传承。

2. 推进民生实事。积极营造健康的教育生态，继续做好校安工程，完成德胜小学启智楼加固、教学3号楼新建工程，确保秋季招生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健康三星建设，积极筹备“十三五”人口与计划生育中期评估，做好宝兴村省级卫生室，银才村、瑞祥村、宝兴村省级卫生村创建工作。力争全年完成农村改厕任务521个。确保海门工业园区卫生院建成投用。繁荣三星文化。启动太阳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完成光荣、益民等7个村的健身广场提档升级工作。利用园区综合文化中心，扎实开展各类培训、教育、展示活动。开展下村文艺巡演活动，确保每村部少于1场；完成每村每月1场的电影放映任务。培育创建五星或四星农家书屋1个。全力构建社会保障。完善就业创业政策，统筹推进重点群体就业，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全年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430人、创业1300人，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做好大病救助、临时救济和重点优抚对象的帮扶和慰问工作。完成敬老院公建民营工作。积极发展慈善、老龄、残疾人、红十字等社会福利事业。

3.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认真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把社会治理摆上突出位置，时刻绷紧安全稳定这根弦，坚持底线思维，压实各方责任，对各类安全稳定隐患发现在早、预警在先、处置在小，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继续开展社会治安集中整治行动，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推进社会矛盾排查化解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提升公共安全。强化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消防、危化品等

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动员和部门联动处置机制，推进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建设，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五是聚焦环境质量，推动生态提升。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环境突出问题，让三星的天更蓝、地更绿、土更净、水更清、空气更清新。

1. 补齐设施短板。完成垃圾中转站扩建工作，对9个核心区域的村实行由村保洁为环卫所统一管理的模式，进一步加大环卫设施的购置力度。推进实施家纺废弃物生态项目，加快园区工业类垃圾的循环再利用。深入实施“畅流活水”工程，启动锦汇嘉苑、农民城污水管网改造和“四个必接”工程，疏浚乡级骨干河道4.4公里。针对三星片区独立水系的特殊情况，邀请水利、环保、住建等部门集体研究，拿出治理办法。

2. 深化专项治理。持续开展“263”专项行动，集中解决一批突出环境问题，真正做到发现一个、解决一批、带动一片，早发现、早解决，使案件结案率为100%。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和化工企业。确保年终完成关停化工污染类企业5家。完善“散乱污”企业发现、严控和联合整治机制，全年关停6个，整治9个。严格落实“河长制”、“断面长制”，深化重点流域、区域河道综合治理。实施新一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燃煤锅炉整治和码头堆场扬尘控制等重点任务，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打好“蓝天”保卫战。深化限

养区、适养区规模化养殖场治理。

3. 推进绿色发展。完善生态监管体制，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综合发挥环境经济政策的激励和约束作用，持续推进企业环境管理标准化建设。规划实施宝兴、召良河绿化带，沿纺都大道地块生态绿化，规划家纺主题公园，提升纺都大道两侧绿化景观带，提升召良小区绿化景观，打造叠港公路沿线主要景观带。加大节能技术改造，完成上级下达的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开展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创建，推广绿色建筑等环保产品，倡导绿色生活和消费方式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表格附后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星镇2018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41642.9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8809.37万元，增长82.3%。主要原因是2018年拨纺都建设支出1亿、新增市容管理外包及三星卫生院建设投入等支出。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41462.98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23977.47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23977.4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428.86万元，增长18.5%。主要原因是2018年纺都上交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亿，同时7个学校中小学教师工资体制上划后减少6000万左右。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幅。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幅。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17665.5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380.51万元，增长437.8%。主要原因是纺都上交租金收入预计比去年增加。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无增幅。

（二）支出预算总计41642.98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351.82万元，主要用于政府

日常工资福利、离退休人员工资、招商引资、政府工程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417.17万元，增长10.6%。主要原因是政府实事工程天补敬老院建设工程款今年待支付。

2、国防（类）支出41.6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兵役征集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5.6万元，增长15.6%。主要原因是今年预计出兵较去年多，征兵体检费、定兵费、外出协调费支出增多。

3. 公共安全（类）支出953.98万元，主要用于司法人员工资福利，园区外口中心支出及平安法治村奖励。与上年相比增加426.05万元，增长80.7_%。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外口中心改造及园区治安集中整治支出。

4、教育（类）支出4775.32万元，主要用于幼儿园人员经费及幼儿园中心小学建设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2855.13万元，减少37.4%。主要原因是今年中小学教师人员经费上划，人员支出减少，同时中小学建设经费较去年增多。

5、科学技术（类）支出460.00万元，主要用于奖励园区企业用于科技创新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60万元，增长130%。主要原因是今年科技创新企业增多，奖励增多。

6、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150.32万元，主要用于文化中心人员工资福利及文化活动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9.04万元，增长6.4%。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奖补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729.26万元，主要用于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事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及临时救济

等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55.32万元，增长15.0%。主要原因是新增农村公墓补助支出。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支出4029.63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机构人员经费、农村大病医疗配套金、乡村医生补助、农村改厕及三星卫生院建设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094.1万，增长108.2%。主要原因是今年农村大病医疗配套标准提高及新增三星卫生院建设支出。

9、城乡社区支出15384.00万元，主要用于纺都建设支出、城市环境卫生、城市市容管理建设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3634万元，增长779%，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纺都建设支出1亿，市容外包支出及新增24个村环境卫生支出。

10、农林水支出8717.40万元，主要用于农林水事业人员的工资福利、农村道路建设、水利疏浚、租地造林及复垦拆迁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4613.73万元，增长112.4%。主要原因是复垦拆迁支出较去年预算增多。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6223.8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293.11_万元，减少45.8%。主要原因是2018年中小学教师工资上划，预算减少。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35419.1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4147.48_万元，增长214.2%。主要原因是2018年预算纺都建设支出1亿，拆迁拆违支出、三星卫生院、天补敬老院等建设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门工业园区 本年收入预算合计41642.9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977.47万元，占57.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 万元；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 万元；

其他资金17665.51 万元，占42.4 %；

上年结转资金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门工业园区 本年支出预算合计41642.9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6223.83 万元，占14.9 %；

项目支出35419.15 万元，占85.1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门工业园区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3977.4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428.86万元，增长22.7 %。主要原因是2018年财政拨款纺都建设支出1亿，同时中小学教师工资上划，教育支出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门工业园区 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23977.4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7.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428.86万元，增长22.7%。主要原因是2018年财政拨款纺都建设支出1亿，同时中小学教师工资上划，教育支出减少近6000万。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34.21 万元，与

上年相比减少8.83万元，减少6.2%。

2、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支出17.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万元。主要原因是开人代会支出放预算内支出，支出增加。

3、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3024.8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17.27，增长11.5%。去年人员考核奖未列预算。

4、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81.8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1.81万元。主要原因是海中上校旧址、天补老乡政府房屋等建设支出。

5、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支出6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0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信访维稳列预算内，今年列预算内支出。

6、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40.56万元，与去年相比增加6.29万元，增长18.3%，主要原因是去年统计考核奖未列预算。

7、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支出50.00万元，比去年增加50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人口普查经费。

8、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99.10万元，比去年增加52.10万元，增幅21.1%，主要原因是去年财政考核奖未列预算。

9、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支出225.00万元，比去年减少65万元，减少22.4%，主要原因是今年部分招商引资支出

列预算外支出。

10、党委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325.07万元，比去年增加67.02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党委考核奖未列预算。

（二）国防支出（类）

1、国防动员（款）兵役征集（项）支出41.60万元，比去年增加5.60万元，增长15.6%。主要原因是今年预计出兵较去年多，征兵体检费、定兵费、外出协调费支出增多。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

1、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44.96万元，比去年增加39.12万元，增长37.00%。主要原因是去年人员考核奖未列预算。

2、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48.02万元，比去年增加18.27万元，增长61.4%。主要原因是增加村居司法调解员工作经费。

3、司法（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支出55.00万元，比去年减少37.50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有法治文化广场建设支出预算，今年无此预算。

（四）教育支出（类）

1、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支出629.41万元，比去年增加320.76万元，增长96.2%。主要原因是今年幼儿园正式在编教师国标工资及失业金由政府承担，新增三星幼儿园校安工程款。

2、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支出270.00万元，比去年减少4692.60万元，减少94.6%。主要原因是2017年4所小学在编教师省标工资及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2-7月的失业保险是由本园区财政负担的，2018年开始全部由市财政承担，同时部分工程款支出今年列预算外。

3、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支出318万，比去年减少2349.85万元，减少88.1%。主要原因是2017年3所初中在编教师省标工资及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2-7月的失业保险是由本园区财政负担的，2018年开始全部由市财政承担，同时部分工程款支出今年列预算外。

4、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支出6.91万，比去年增加2.74万，增长58.2%。主要原因为今年增加被辞退临时时代课教师补助。

（五）科学技术支出（类）

1.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支出46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60.00万元，增长130%。主要原因是企业专利奖励增加。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1、文化（款）群众文化（项）支出150.3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04万元，增加6.4%。主要原因是去年文化人员考核奖未列入预算。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1）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

支出74.1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4.19万元。主要为社区村民小组长补助。去年列入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2)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支出17.3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39万元。主要为村民政协管员补助。去年列入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2、(1)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345.74万元，比上年增加345.74万元。主要原因为2017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未列预算，职能项目增加。

(2)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25.71万元，比去年增加25.71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未列预算、职能项目增加。

3、(1)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54.1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86万元，减少1.6%。

(2)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支出91.1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19万元，减少7.2%。

(3)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项)支出301.2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21万元，增长5.7%。主要原因为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提高。

(4)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支出196.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万元，减少2%。主要原因为义务兵人员减少。

(5)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22.2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23万元。主要原因为去年未使用该科目，该支

出为部分优抚对象补助。

4、（1）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支出18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万元，增长8.7%。主要原因是退役士兵人数增加。

（2）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支出40.5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0.52万元。主要原因为去年未使用该功能科目。

5、（1）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7.92万，与上年相比减少2.08万，减少20.8%。主要原因为孤儿人数减少1人。

（2）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支出36.3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3.65万元，减少39.4%。主要原因为居家养老运转经费未列预算。

6、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项）支出1.07万，与上年相比增加1.07万，主要原因为去年未使用该科目。

7、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项）支出1204.1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30.12万元，增长37.8%。主要原因为去年预算偏少。

8、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10.2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9.72万，减少79.4%，主要原因是去年将临时救助与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预算归并，今年将两科目分开预算。

9、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114.2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4.20万元，主要原因为去年未使用该

功能科目。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1）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15.7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24万元，增长351.7%，主要原因是增加离岗乡村医生补助。

（2）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143.0万元，与去年相比增加118万元，增长472%。主要原因是2018年农村改厕支出增加。

2、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支出201.91万元，与去年相比增加14.86万元，增加7.9%，主要原因是去年人员考核奖未列入预算。

3、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2004.0万元，与去年相比增加284万元，主要原因是大病医疗配套金标准提高。

（九）城乡社区支出（类）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10000.0万元，与去年相比增加1000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拨纺都建设支出10000万元。

（十）农林水支出（类）

1、（1）农业（款）事业运行（项）支出1201.68万元，与去年相比增加146.2万元，增长13.9%，主要原因是去年人员考核奖未列入预算。

（2）农业（款）农业生产支持补贴（项）支出66.46万元

与去年相比增加66.46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未启用该功能科目。

(3) 农业(款)农村公益事业(项)支出15.0万元，与去年相比减少512万元，减少97.1%，主要原因是今年将环境整治等农村公益事业支出列入其他农业支出科目。

(4) 农业(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支出360.0万元，与去年相比减少60.0万元，减少14.2%，主要原因是村秸秆禁烧经费减少。

(5) 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支出438.32万元，与去年相比增加188.32万元，增加75.3%，主要原因是农村环境整治支出去年列入农村公益事业科目，今年列为其他农业支出。

2、林业(款)森林培育(项)支出91.0万，与去年相比增加91.0万元，主要原因为去年未启用该功能科目。

3、(1) 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117.48万元，与去年相比增加16.29万元，比去年增加16.1%，主要原因是去年未将人员考核奖列入预算。

(2) 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162.46万元，与去年相比增加162.46万元，主要为农村水利疏浚支出。

(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类)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支出49.65万元，与去年相比增加49.65万元，主要为去年未启动该功能科目，该科目支出为农村危房改造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门工业园区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6223.8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310.5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913.3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门工业园区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3977.4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428.86万元，增长22.7%。主要原因是2018年新增拔纺都建设支出1亿，同时7个学校中小学教师工资上划，教师人员支出预计减少6000万左右。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门工业园区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6223.8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310.5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913.3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

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门工业园区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149.9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6.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万元，主要原因2018年预计领导外出考察。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49.9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02万元，主要原因招商引资力度加大。

海门工业园区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144.1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8.91万元，主要原因招商引资力度加大，安排的重大招商会活动支出。

海门工业园区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

算支出18.8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75万元，主要原因2018年培训力度加大。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门工业园区2018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今年无基金预算安排。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913.3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98.82万元，增长71.7%。主要原因是：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与实际执行数差距较大，2018年予以调整。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4281.45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81.45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420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共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8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